

壹、宗旨：弘揚國粹，倡導書法活動，推動文化建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教育局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道教總廟、無極三清總道院

中原紫雲禪寺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正大光明毛筆有限公司。

伍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組別：

1 國小一年至二年級組

2 國小三年級組

3 國小四年級組

4 國小五年級組

5 國小六年級組

6 國中組（含一、二、三年級）

7 高中組（含一、二、三年級）

8 社會組（不限年齡、地區、資歷）

9 長青組（年齡六十五歲以上）請註明年齡

二、獎勵：

各組錄取之優秀作品，主辦單位予以以下獎勵。

1 第一名錄取 1 名，獲獎狀壹張、高級獎品乙份及禮金伍仟元。

2 第二名錄取 2 名，獲獎狀壹張、高級獎品乙份及禮金貳仟元。

3 第三名錄取 3 名，獲獎狀壹張、高級獎品乙份及禮金壹仟元。

4 第四名錄取 5 名，獲獎狀壹張、高級獎品乙份。

5 第五名錄取 5 名，獲獎狀壹張、高級獎品乙份。

三、初賽辦法：各組別將作品郵寄至『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總道院 中原紫雲禪寺』（亦可直接送達收件處）參加初賽評審，收件日期於一〇九年國曆二月五日前截止，初賽入圍者主辦單位通知，並於一〇九年國曆三月八日（星期日）當天至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總道院

郵寄地址：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總道院 中原紫雲禪寺 438 台中市外埔區水美里山美路八一三號。
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wnto1.org> 電話：(04)26868999・26882211

主辦李老師：〇九三二一五六四七九一

四、初賽題目：

1 國小一、二年級組：請以三十四（公分）乘六十七（公分）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元—王冕—白梅

2 國小三年級組：請以三十四（公分）乘六十七（公分）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宋—劉 放—新晴

3 國小四年級組：請以三十四（公分）乘六十七（公分）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唐—杜 牧—山行

4 國小五年級組：請以三十四（公分）乘六十七（公分）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唐—韓 愈—春雪

5 國小六年級組：請以三十四（公分）乘六十七（公分）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宋—劉 放—新晴

6 國中組：請以半開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元—陳 樺—山水

7 高中組：請以半開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明—董其昌—蘭

8 社會組：請以半開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。明—龔自珍—雜詩

9 長青組：請以半開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鈐印。清—浩蕩離愁白日斜，吟鞭東指即天涯
落紅不是無情物，化作春泥更護花

五、決賽辦法：

- 1 凡初賽入圍者請於一〇九年國曆三月八日（星期日）至台灣道教總廟 無極三清總道院 中原紫雲禪寺參加決賽，上午九點報到，十點正式比賽，並於當天舉行評審及頒獎。
- 2 決賽用紙與初賽規格相同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書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。
- 3 所有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與義務。
- 4 一經參賽即認同本辦法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提出任何異議。
- 5 每位只能參加一組。
-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◎註：初賽送件表，請將此表附於牛皮紙袋中，請勿貼於作品（宣紙）上。

請將此表附於牛皮紙袋中，請勿貼於宣紙上

中原盃書法比賽 初賽送件表

姓 名		指導老師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		
電 話			
組 別	()國小 ()國中 ()高中組 ()社會組 ()長青組	級	班
學 校			

送件表格歡迎複印